

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

相关管理层可持续性薪酬政策的说明

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整体战略和管理体系建设、推动情况，为加快提升公司合规及可持续发展水平，持续优化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的管理及表现，对于相关管理人员制定可持续性薪酬政策：

曹晓春女士，公司董事，总经理，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任命为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主席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定期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刘陆洋先生，公司副总裁，2022年4月12日经公司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任命，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，向委员会负责，定期向委员会进行汇报。

关于以上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管理人员，现对其浮动薪酬中的可持续性薪酬部分进行说明：



管理层人员	可持续性薪酬政策 ¹	绩效评价内容
总经理	ESG 管理绩效占年度整体薪酬绩效的 【 20 %】	<p>一、ESG 目标的表表现。公司将 ESG 目标进展或达成情况作为考核主要依据。</p> <p>(1) 员工多元化管理目标：公司承诺每年新员工中女性占比不低于 50 %</p> <p>(2) 环境关键量化绩效目标：公司承诺至 2025 年，公司人均耗水量较 2019 年减少 30%；人均综合能源消耗量较 2019 年减少 15%；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19 年减少 15%。</p>
首席合规官	ESG 管理绩效占年度整体薪酬绩效的 【 20 %】	<p>二、外部评级评价。公司将外部 ESG 评级评价是否能够保持或提升为考核主要依据。</p> <p>三、公司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体系的推动与完善。</p>

合规、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

¹ 本可持续性薪酬政策 V1.0 基于当年公司业务及战略情况决定